联 合 国 A/HRC/29/G/2

大 会

Distr.: General
2 June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2015 年 5 月 8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致人权理事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人权理事会秘书处致意，并谨此向理事会主席通报新出现的公然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情况，这些决议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结束对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占领，停止侵略性做法和公然违反所有国际条约和公约的行为。事实上，以色列占领军在被占叙利亚戈兰高地夺取了数千德南的土地，以便分给前来定居并开展农业项目的定居者。此外，已开始在夺取的土地上钻井开采石油。

以色列占领军以“农场项目”为名，新建了 750 个农场，最小的面积为 65 德南。今年已有 90 个以色列家庭来到农场定居，此后将以每年 150 户的速度涌入，直到 750 个农场全部被占下。在这项行动中，以色列非法引水灌溉那些农场，耗尽了被占叙利亚格兰高地的水资源，导致叙利亚公民没有水用。同时，以色列公司 Afek 开始在 Natur 定居点附近的被占叙利亚戈兰高地钻井开采石油。第一处开采已接近尾声，本月将开始在另一处钻井。

以色列的这些行动公然违反国际法、日内瓦四公约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497 (1981)号决议，该决议认为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无效，不具有国际法律效力。该决议还称，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所有条款继续适用于 1967 年 6 月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

GE.15-08719 (C) 060715 070715
1508719

请回收

这些行为还违反了联合国决议，包括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有关决议，这些决议全都强调以色列在被占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定居及其他活动的非法性，呼吁占领国以色列保持被占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地理特征、人口构成、体制结构及法律地位不变，保护依法属于生活在占领之下的叙利亚公民的水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此外，这些行为还违反了联合国的其他决议，最近期的是人权理事会第 28/24 和第 28/26 号决议，以及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大会第 69/241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了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叙利亚戈兰居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土地、水和能源享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停止掠夺、破坏、损耗或用尽以及危害那些资源。

正如叙利亚之前指出的，以色列的定居运动中充斥着以色列在被占叙利亚戈兰高地不断的人权侵犯行为。2015 年 2 月 25 日，以色列占领军再次逮捕了叙利亚公民 Sidqi al-Maqt，2015 年 3 月 2 日，还从被占领的 Buq’ata 村逮捕了 Sheikh Atef Darwish，从被占领的 Majdal Shams 村逮捕了 Fida’a Majed Al-Sha’aer。这些非法行为必须列入以色列实施胁迫和恐怖主义、强迫搬迁、摧毁叙利亚村庄、掠夺自然资源、破坏历史和自然环境特征的冗长而可耻的记录中。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呼吁人权理事会立即采取措施，责成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在被占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非法侵略行为，政府通过要求以色列占领军停止侵略做法，从整个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撤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重申中东地区的稳定和联合国的信誉取决于联合国是否采取了措施，确保执行有关国际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 (1981)号决议。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谨请人权理事会秘书处以联合国正式语文将本普通照会作为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7 下的文件分发。